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销售杂交水稻种子，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落实荃银高科与中化现代农业于2018年3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加快农业服务业务的延伸与拓展。该事项有利于加大公司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升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授权关联方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杂交水稻新品种荃优822在江西省区域的独家代理，属于该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优良品种推广力度，实现品种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利用

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